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港幣櫃台)及 80700(人民幣櫃台))

各位股東：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 2024年中期報告之發佈通知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安排^(附註1)

1. 2024年中期報告之發佈通知

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encent.com(「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香港交易所網站」)，連同本公司網站，統稱「該等網站」，歡迎瀏覽。請在本公司網站按「投資者」項或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中期報告。若閣下已選擇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本函隨附閣下所選擇的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印刷本。

閣下若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電郵通知或閱覽載於網上的中期報告，及如閣下有意收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請閣下以電郵(至tencent.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式，向本公司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要求。本公司將按閣下的要求盡快向閣下寄上中期報告之印刷本，費用全免。

2.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7日致本公司股東有關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的通知信函。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1)條及本公司於2024年5月14日生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章程細則」)實施下列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安排，自本函日期起生效：

(i) 公司通訊

請注意，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會繼續於該等網站提供。請在本公司網站按「投資者」項或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及經修訂章程細則，本公司毋須就於該等網站刊載公司通訊向股東發出通知。謹此建議閣下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訂閱訊息提示服務，以便在本公司刊發公司通訊時接收通知。

閣下若因任何理由未能閱覽載於網上的公司通訊，請閣下以電郵(至tencent.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式，向本公司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要求。本公司將按閣下的要求盡快向閣下寄上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費用全免。

(ii)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每名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請注意，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根據閣下的選擇，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單獨發送予閣下。

如閣下尚未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或需要更新電郵地址，請閣下透過掃描本函隨附之申請表格上列印之閣下專屬二維碼以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閣下亦可填妥及簽署本函隨附之申請表格並以電郵（至 tencent.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式，交回本公司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本公司僅可向閣下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並附上要求閣下提供有效電郵地址的申請表格。

如閣下先前已向本公司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電郵地址，則毋須再次提供，除非閣下有意更新先前提供的電郵地址。

(iii) 要求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如閣下日後有意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及簽署本函隨附之申請表格並以電郵（至 tencent.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式，交回本公司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任何該等要求將有效直至被撤回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其下一份年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請注意，如閣下有意於原有要求無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閣下則必須填妥及交回新的申請表格。

如閣下先前已要求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閣下的要求將有效直至被撤回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其下一份年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上述安排及申請表格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項下的「股東資訊」中查閱。如閣下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2862 8688，或電郵至 tencent.ecom@computershare.com.hk 查詢。

代表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馬化騰
主席
謹啟

2024年8月27日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